



各位持牌人：

**有关：临时买卖协议、临时租约及正式租约  
内的订约各方的地址**

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留意到仍有持牌人在未有于临时买卖协议（「临时协议」）、临时租约及正式租约内填写订约各方的地址的情况下，安排订约各方签署有关的协议／合约。

监管局提醒持牌人，执业通告编号 13-06 (CR) 及执业通告编号 15-04 (CR)（「该等执业通告」）要求持牌人于临时协议、临时租约及正式租约内提供订约各方的地址；如未有遵从，即表证上违反了该等执业通告的有关要求。如持牌人未有于临时协议、临时租约及／或正式租约内填写订约各方的地址，持牌人应能够解释其已尽力争取，并证明其偏离该要求／标准是合理的。

为保障持牌人在被投诉或发生争议时的利益，若有订约方于提供其地址以供填写临时协议、临时租约及／或正式租约一事上不合作（「不合作订约方」），持牌人宜取得由订约各方签署的书面确认，并说明：(i) 持牌人已要求不合作订约方提供其地址以填写于协议／合约内，惟该订约方拒绝提供；(ii) 在安排订约各方订立有关的协议／合约前，持牌人已向另一订约方解释若发生争议，将无法找到不合作订约方的风险；及(iii) 尽管协议／合约内缺少不合作订约方的地址，订约各方仍决定按照协议／合约继续进行交易。

为避免疑义，临时协议、临时租约及／或正式租约内没有空间或没有足够空间供填写订约各方的地址不会被监管局接受为持牌人未能按该等执业通告的规定在协议／合约内提供订约各方地址的有效解释。

地产代理监管局

2025 年 8 月 7 日